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員工差勤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9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市捷人字第 1143018627 號函修正第 4 點、第 7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四、上班時間分為彈性時間與核心時間：

（一）彈性時間：

1. 星期一至星期四：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；下午四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。
2. 星期五：擴大彈性上下班，彈性時間為上午七時至九時三十分；下午四時至六時三十分。

在彈性時間內員工可自由選擇其上、下班時間。

（二）核心時間：

1. 星期一至星期四：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；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。
2. 星期五：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；下午核心時間為一時三十分至四時。

在核心時間內，員工除依規定請假者外，均應到勤上班。

中午休息時間為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，除下午請半天假者外，此段時間不得併入彈性時間範圍內。

七、請假起迄時間：

（一）全日請假：請假時間應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。

（二）半日請假：

1. 上午請半天假者：請假時間應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，下午上班時間為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，不實施彈性上班。
2. 下午請半天假者：請假時間應為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，上午上班時間自上班刷卡時間起算應滿四小時。

（三）逾上午九時三十分未上班而辦理請假者，請假起始時間應為上午八時三十分。

（四）每天到勤未達規定時數者，應依規定請假。